

证券代码：002955 证券简称：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2-005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程光电”）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9,000 万元。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定金等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融资、信托融资、债权转让融资、融资租赁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和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鸿程光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蚌埠分行”）申请办理融资，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鸿程光电在 6,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19 年 11 月 27 日
注册资本	15,000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300MA2UBP3486
营业期限	永续经营
注册地址	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 1268 号(高新智能终端产业园 B 栋)
法定代表人	王京
股东构成	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.00%
经营范围	无线手写板、交互式电子白板、视频展示台、手写屏、投影机、软件光盘的生产、销售；视频设备及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及外围设备、机械电器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建筑材料、办公设备、出版物的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除外）；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.9.30	2020.12.31
总资产	57,906.58	23,538.92
总负债	48,830.31	18,375.58
净资产	9,076.26	5,163.34
项目	2021 年 1-9 月	2020 年度
营业收入	96,577.45	52,211.24
利润总额	2,688.86	691.83
净利润	2,012.93	467.71

注：上表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 1-9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被担保公司鸿程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、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

1、合同各方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

债务人：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(1)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60,000,000(陆仟万元)元整。

(2)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，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，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。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9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9.68%，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9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9.51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3 日